

霍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霍县市监处罚〔2023〕47号

当事人：霍城县**商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4023*****3P

住所：新疆伊犁州霍城县**路（原**北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贺**

身份证件号码：654123*****2476

2023年3月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委托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2023年3月29日我局收到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出具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不合格报告，我局执法人员2023年3月29日将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出具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食品名称：**薰衣草蜂蜜，规格型号：500g/瓶，生产日期：2022年10月04日，标称生产者名称：伊犁**食品加工有限公司，抽样单编号：GBJ2300000000*****1ZX，检验报告书编号为No:SC****00450，报告书显示，该蜂蜜嗜渗酵母计数项目不符合GB 14963-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送达霍城县**商店，并告知该商店负责人有申请复检的权利，该商店负责人当场放弃复检权利。同时，执法人员对该商店进行现场检查，[发现抽检不合格标识](#)

的该批次产品2瓶。

经查，你商店2022年10月4日从伊犁**食品加工有限公司进食品名称:****薰衣草蜂蜜，规格型号:500g/瓶，生产日期：2022年10月04日，标称生产者名称：伊犁**食品加工有限公司的蜂蜜8瓶，被抽检6瓶，剩余2瓶，进货价33元/瓶，零售价45元/瓶，抽检售卖6瓶利润共计72元。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材料在案佐证：1. 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该商店销售的****薰衣草蜂蜜共进货8瓶（500g/瓶），均未销售；2. 对霍城县**商店经营者:贺**的询问调查笔录1份，证明****薰衣草蜂蜜的进货、销售以及召回的情况；3. 霍城县**商店提供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者：贺志刚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质；4. 霍城县**商店提供供货商伊犁**食品加工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以及2022年10月4日生产的****薰衣草蜂蜜出厂检验报告、发货单，证明进货来源以及销售量。

我局于2023年5月23日向你商店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霍县市监听告字〔2023〕47号），你商店放弃听证权利，你商店在规定时间内未申请陈述、申辩，应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你商店负责人履行了进货查验制度，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并提供进货票据，整改态度积极，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并及时联系生产厂家召回未销售的2瓶该批次蜂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
“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之规定。决定给予你商店免于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72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
银行霍城县支行，账号：107010919375。。逾期不缴纳罚
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
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
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
内向霍城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
向伊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霍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23日

